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招标投标法律业务通讯

2014 年第 8 期

本通讯由大成招标投标律师团队提供

招标投标团队公众微信号：e 招标学苑

该团队成员：

实时更新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业资讯、

招标投标法律答疑，欢迎关注！

- 参与招投标立法
- 精通招投标实务
- 取得招标师资格
- 深谙招投标非诉
- 擅长招投标诉讼



【政策】安徽省政府公开否定“合肥模式”	1
【政策】纪检监察机构不再参与招投标过程监督	3
【行业】交易中心违规收费何时休？	4
【行业】发改委：清理规范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	6
【行业】大数据在招投标领域大有可为	7
【行业】黑龙江：通过电子平台等手段提高政采效能	9
【行业】于安：招标机构用 200% 的注意力关注互联网技术都绝不为过	11
【实务】唱标函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不一致，作何处理？	15
【实务】开标时有人撤销投标文件，只剩两家还继续开评标吗？	15
【实务】投标单位报价出现问题须在开标记录表中备注么？	16
【实务】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可以要求查看经济评分表格吗？	16

招标投标团队负责人：张利江， lijiang.zhang@dachenglaw.com

联系方式：上海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团队电话：021-20283460

安徽省政府公开否定“合肥模式”

小编的话:安徽省发布地方规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监管办法》明确规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与综合管理和行业监督部门有隶属关系,不得行使或者代行行政审批、备案权,不得违法从事招标代理等中介服务,不得干预交易活动,一般不收费;公共资源交易将从依托有形市场向电子化平台过渡;对于需要进场交易的项目范围,待日后制定进场交易项目目录予以明确。

之前备受争议的“合肥模式”终于寿终正寝,其背景是本届政府深化市场化改革。联想到下文提到的中纪委派驻国土资源部纪检组长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构不再参与招投标业务过程监督的文章,以及之前国务院有关部门针对招投标推出的一系列市场化的做法,可见政府正逐步将自主权还给市场主体,小编不仅在想——其他省市效仿合肥的做法也该休矣!作为市场主体,我们对政府的下一步行动该有何预见?在竞争加剧的必然趋势下,我们也应有所行动了吧?

小编也注意到,《监管办法》未参照《关于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对利用社会交易场所、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交易场所等市场化的内容予以明确,也未明确交易系统的建设主体,这是该地方规章的一大缺陷,但按照民商事行为按照“法无禁止即可为”的法治原则,市场主体可以建设包括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内的无形场所,而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严格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干预市场主体建设包括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内的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

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55号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10月27日省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王学军

2014年11月5日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建设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建设用地使用权

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管理活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三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实行综合管理与行业监督相结合、监督与交易经办相分离的监管体制,统一制度规则,统一平台交易,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公开。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综合管理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牵头拟订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进场交易项目目录、信息系统建设标准、场所服务标准,协调行业监督工作,管理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省人民政府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教育、卫生计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指导全省有关行业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监督有关行业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综合管理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牵头制订本地区进场交易项目目录、交易规则，监督交易场所建设和运营，协调行业监督工作。

第六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市、县人民政府可以相对集中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第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平台，推动建立由制度规则、信息系统、运行机制和必要场所构成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市场主体、公众、综合管理和行业监督部门提供交易保障、信息服务和监督支撑。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共资源交易特点，制定全省分类统一的交易制度和技术规范，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推动建立公共资源的交易、服务、监督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市场信息、信用信息、监督信息、专家资源等，逐步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从依托有形市场向电子化平台过渡。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组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并与国家综合评标专家库连接。

公共资源交易需要专家评标评审的，应当从省及省以上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一条 省、合肥市共同组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鼓励设区的市与所属县公共资源交易场所一体化管理，鼓励跨市异地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实施公共资源交易。

第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运营机构(以下称交易中心)应当按照场所服务标准，提供评标评审、验证、现场业务办理等交易服务，不得与综合管理和行业监督部门有隶属关系。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不得行使或者代行行政审批、备案权，不得违法从事招标代理等中介服务。

交易中心和综合管理、行业监督部门不得设置会员注册、资质验证、投标或者竞买许可、违法强制担保、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限制性条件，不得干预交易活动。

交易中心一般不收费。确需收费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补偿运营成本原则

核定收费项目和标准。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交易中心应当整理交易项目档案，保存公告公示、交易文件、评标评审报告等文书、录音录像或者电子资料。

第十五条 行业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记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依法公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实行自律管理，规范管理会员执业行为。

第十六条 综合管理、行业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限制性条件的，依法给予处分。监察机关依法对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十七条 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行使或者代行行政审批、备案权的；
- (二) 直接或者变相违法从事招标代理等中介服务的；
- (三) 违法设置市场准入限制性条件的；
- (四) 干预交易活动的；
- (五) 违反规定收费的。

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有泄露标底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照招标投标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颁布施行前，本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文章来源：安徽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纪检监察机构不再参与招投标过程监督

小编的话:中纪委驻国土资源部纪检组组长赵凤桐在部党组工作座谈会上明确提出，部各级纪检监察机构不再参与行政审批、评审评估、具体项目资金管理、招投标等业务的过程监督，而是要把工作重点切实转移到监督执纪问责上去。

在过去相当长一段时间里，纪检监察机构直接插手招投标的过程监督，成为一个相当普遍的现象，从中央到地方概莫能外。赵组长的此番讲话，旗帜鲜明地否定了这种行为。这是把招投标纳入规范化和法治化轨道的重要一步。我们相信，其他部委和地方各级纪检监察机构会贯彻“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很快停止这种越权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面推动国土资源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组监督责任的意见》的落实，11月3日至4日，部党组召开了落实“两个责任”工作座谈会。部党组成员、中央纪委驻部纪检组组长赵凤桐主持会议并讲话。

赵凤桐对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作了进一步的阐述，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组监督责任的意见》，多措并举，确保责任落到实处。

各单位党组织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承担起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重点从抓责任制落实、抓作风、抓制度建设、抓预防、抓选人用人五个方面，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责任清晰、便于操作、管用有效的落实“两个责任”

的具体细则，形成健全完善的责任体系，做到责任可查、可考、可究。

党政负责同志必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牢固树立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不抓党风廉政建设是渎职的意识，要亲自抓、主动抓、严格抓，不当甩手掌柜。

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要按照中央要求，积极“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主业，切实担负起监督责任。今后，部各级纪检监察机构不再参与行政审批、评审评估、具体项目资金管理、招投标等业务的过程监督，一般性的议事协调机构也原则上不再参与，要把工作重点切实转移到监督执纪问责上来。重点从七个方面履行好监督职责：一是协助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二是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把坚决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三是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四是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五是加强和改进监督方式；六是按照部党组的部署，做好巡视工作；七是坚持抓早抓小，建立健全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处置机制。

打铁还需自身硬。正人先正己。部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和纪检监察干部要按照王岐山同志的要求，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中心任务，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纪检监察干部要加强学习提高素质，要做遵守和维护政治纪律的表率，要继续探索推进纪检监察管理体制改革的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党组织要对纪检监察干部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防

止“灯下黑”，对自身要求不严的，不适合在纪检监察岗位工作的，要坚决调离，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切实落实好“两个责任”，为国土资源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文章来源：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交易中心违规收费何时休？

小编的话:李克强总理 11 月 15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实施普遍性降费，进一步为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减负添力。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依法治国，当前面向企业征收的很多行政收费缺少法律依据，不少乱收费加重企业负担。

招标代理机构总体上属于小企业，而目前一些交易中心除了向交易双方收取综合服务费外，还向招标代理机构收取诸如月租费、摊位费、会员费、网员费、软件费、广告费、诚信保证金、廉政保证金等其他费用。这些负担统统加载在市场主体身上，人为增加了交易成本。交易中心的定位是公共服务，应遵循非营利性的原则，但交易中心的现状，用业内一资深的专家描述就是：利用财政性资金这一公共资源建设运营，要求市场主体必须进场交易，强迫为市场主体提供不能拒绝的服务，达到强行收取更多费用的目的，严重违背了市场经济规律。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财政部今年 10 月 20 日发出《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交易中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遵循非营利性的原则，也不得对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违规收取费用，也不得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现场监督人员支付评审费、劳务费等报酬，增加政府采购成本”。因此，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无论是服务于招标还是政府采购的交易中心都应该遵循上述法定要求和原则，取缔违法违规的收费，尽早将本属于市场主体的权益还给市场。

国务院 400 多亿元减费“礼包”释放出什么信号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1 月 15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实施普遍性降费，进一步为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减负添力。会议部署了四项具体减费举措，预计每年将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 400 多亿元。

事实上，今年以来，国务院常务会议已多次出台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举措，如今年 5 月 30 日的会议确定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9 月 17 日的会议部署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10 月 8 日的会议决定再次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及 11 月 5 日的会议提出精简前置审批，规范中介服务，都旨在营造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

专家指出，国务院常务会议连续出台扶持中小企业举措，凸显本届政府对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视，也是稳增长的重要举措，意在新常态下给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中小企业发展也遇到一些新问题。进入三季度以来，工业中小企业营业收入、上缴税金以及利润总额增幅都较去年同期出现回落，而且还面临出厂价格连续 31 个月回落、人工成本却连续上升的双面夹击压力，企业赢利空间不断缩小。

专家认为，同时，国务院一系列措施有助于为中小企业减负松绑，缓解融资难题，从而更好发挥其促进就业、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目前，中小企业创造了我国 70% 的 GDP，贡献了 50% 的税收收入，解决 80% 以上的就业。

与前几次强调减税不同，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将减负重点放在面向企业的各种收费上。会议决定，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批准设立的行

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对收费标准超成本的要切实降低；对确需保留的补偿非普遍性公共服务成本的收费，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同时，减免涉及小微企业、养老、医疗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等的收费和基金。会议还列出了四项具体减费措施。

国务院减费举措不仅涉及小微企业，还涉及自主择业创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和复转军人等。这些举措直接关系到就业的改善，也体现政府改善民生的意图，意义很大。

此外，很多人一谈为企业减负就强调减税，实际上，企业身上的收费负担和税负差不多，各种名目繁多的收费项目和政府各种行政审批项目好比是孪生兄弟，在减税基础上，只有减低收费，才能真正为企业减负。

国务院为小微企业实行普遍性降费，也是本届政府建设服务型政府、推进简政放权的需要。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依法治国，当前面向企业征收的很多行政收费缺少法律依据，不少乱收费加重企业负担，清理收费也是政府自身改革的体现。

专家指出，此次国务院推出 400 多亿元的减费“礼包”，无疑有助于提振中小企业发展的信心，更好释放推动经济发展的创新动力。但关键要确保这些减费举措在落实中不能打折扣，好政策要确保能落得了地，能落到实处。这就需要简化企业申请税费减免的程序环节，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切实让政策在中小企业中生根开花。

文章来源：新华网

发改委：清理规范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

小编的话：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清理规范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的通知》，明确提出全面清理涉及企业、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收费，废止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服务收费政策，严格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收费行为。

本届政府已多次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切实推进简政放权。小编不禁联想到招投标领域的各地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它们是不是到了“把该放的权放掉”，“把该管的事管好”的时候？



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开展清理规范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清理规范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的通知》，明确提出，要全面清理涉及企业、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收费，废止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服务收费政策，严格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收费行为。

近年来，社会各方对一些政府部门在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要求企业通过中介机构开展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定、报告审查、证明等前置服务过多、过乱问题反映日益强烈。相关收费已成为当前企业收费负担过重的主要内容。

今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要求加快清理规范涉企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及收费，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按照国务院精简前置审批、规范中介服务工作的总体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大开展清理规范

涉企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力度。

一是取消前置条件设定无法律法规依据的服务收费政策，废止相关文件。

二是进一步简政放权，全面放开具有竞争性的中介服务收费，其收费标准通过市场竞争形成，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

三是建立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在清理规范基础上，对继续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极少数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以及依法制定价格的其他经营服务收费，建立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规范中介机构收费行为。要求各中介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平竞争，合法经营，规范收费行为，为委托人提供质量合格、价格合理的服务。

《通知》要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通过以上收费政策清理和收费行为规范，一方面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另一方面将推动行政审批前置事项大幅削减。

文章来源：发改委官网

大数据在招投标领域大有可为

小编的话：传统纸质招标方式难以便捷、高效、科学确定采购需求，信息搜索、决策成本、监督和矫正成本都比较高，不能够实现高效率招投标。大数据的应用为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应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提供了低成本、高效率的技术手段，它导致的成本节约和收益增加使得“增量改革”成为可能。

大数据在招投标领域应用的前提，是招投标实现电子化，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各类信息的格式化、数据化，进而开展数据挖掘。

要想在互联网时代找到立身之处，招标从业人员特别是招标机构的领导不可固步自封，而是要顺应互联网发展这一趋势，积极开展招标业务的信息化。政府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的官员更应转变观念，恪守“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放手让招标机构探索信息化路径。



不知不觉间，“云计算”、“互联网思维”、“大数据”等词汇变得耳熟能详。大数据的规模效应给金融、教育、物流等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对于招标投标领域意味着什么呢？

棘手问题不可忽视

30 多年来，招标投标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提高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招投标的范围和规模的扩大，招投标效率低、周期长等问题越来越为各界所关注。据笔者观察，当前招标投标领域的棘手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 4 个方面：

第一，难以科学确定采购需求。原因是多方面造成的：比如时间、经费的制约导致不能充分

了解采购需求；描述非标准化的标的存在困难；技术升级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等。

第二，信息搜寻成本较高。在资格预审或评标阶段，需要对投标人的资信状况等进行深入调查，必须花费包括公证费、交通费、电话费、间接费用以及时间成本，而且还不能保证信息的真实性。

第三，决策成本高。聘请评标专家所花费的时间和费用构成了评标的直接成本。另外，随着标的技术含量和评标方法复杂程度的提升，评标难度不断加大，使得没有选对最适合的中标人所造成的损失，即决策的机会成本和风险成本随之增加。

第四，中标后监督和矫正成本高。当前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完善，诚信体系有待建立。承包人在履行合约时会表现出机会主义倾向，如不履行合约中规定的义务，曲解合约条款，以信息优势欺骗招标人等。因此需要对承包人进行监督，确保履行合约。

大数据助力招投标

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为招投标领域带来了发展的新契机。具体来看，大数据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主要有以下3个方面：

首先，利用大数据建立动态采购信息数据库，包含招标人、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基本信息包括注册资本、所有制形式、营业场所和范围、法人代表姓名等。交易信息包括：货物类招标中的性能参数、中标价格和合同条件等；工程类招标中的造价、工期、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工程量清单等；服务类招标中的用户体验指标、服务流程与态度、服务与描述的差异性等信息。这些信息有助于招标人查找到类似项目的招标方案、评标方法、合同条件等内容。同时，数据库还可以提供相关标的以往的合同条件及当前的各种报价，方便了解市场状况。

其次，大数据为评标提供有力支撑。传统的评标方法难以掌握各种评标方法以及不同的评标因素及其权重设置对合同履行所带来的后果。通过大数据技术，可以将招标人的采购需求延伸到承包商的供应链，分析出不同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等对最终招标效果的影响，实现招标人采购、评标委员会评标、承包商履约的一体化管理，为最优化的评标提供支撑，降低评标的机会成本。通过远程评标系统和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则可以缩短评标时间、提高评标质量，降低评标的直接成本。

第三，以大数据思想建立承包商履约信息系统，主要包含两类信息：一是承包商的基本信息，包含企业及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反映企业资格、能力、业绩等方面的信息；二是承包商的诚信档案。企业参与投标以及履行合同时，其信用和履约等信息将被及时收集到数据库中。上述信息都通过联网方式从其他政府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平台中获得，并成为重要的评审因素。承包商履约信息系统还可以与其他诚信数据库互通，进一步影响到不诚信的承包商参与其他领域的活动，由此提高了违约成本，使得承包商在履约过程中会主动选择诚信。由此便可以降低公共资源交易合同的监督和矫正成本。

以点带面，层层推进

相对传统数据库和电子化，大数据看似只是一个简单的技术演进，其实具有本质的差别。大数据在数据来源、数据处理方式和数据思维等方面都具有革命性。在带来机遇的同时，大数据在招投标领域的应用也面临着全新的挑战，主要表现为：信息的收集及处理存在难度、部门和地方信用体系建设形成信息孤岛、诚信的市场机制不健全以及大数据信息建立的外部经济性（即大数据的建设者以及信息的输入者无法从信息的使用者处得到足额的经济补偿），等等。

建设招标投标大数据，既要以信息技术发展水平为前提，又要充分考虑我国招标投标制度的现状。应当分步实施、以点带面、层层推进。

首先，各部门取得思想共识、协调行动。招标投标大数据的建设涉及信息的收集、加工、存储、挖掘、共享、公开等内容。依靠单一部门建设大数据难度较大。要尽可能地在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合作者之间凝聚共识，将需要表达利益的团体代表都纳入到协商谈判中，充分互动对话，发挥各方积极性。

其次，对招标投标活动的数据进行分类管理。

A类，招标投标主体的基础数据。如营业范围、规模、资质等。目前该类数据离散地分布于工商、税务、海关、劳动、银行等行政管理部门及企业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这些数据大部分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应当公开的内容，所以应依法、强制、无偿收集，结果向全社会公开。

B类，承包商及主要人员所受到的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数据。目前该类数据离散地分布于企业所属行业的各级行政监督部门以及各级法院。此类数据的收集、公开工作会受到部门利益、地方保护的掣肘。为减少阻力，数据首先在政府内部及其他招标人处共享，然后逐步向社会公开。

C类，各地、各行业、各项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包括有关标的的技术参数、价格等交易条件、合同实施状况等。这类数据量最大、最分散，也最值得挖掘，分散于各个招标人以及招标行业主管部门。这类数据属于各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商业信息，甚至涉及到商业机密，应建立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以便收集和共享，在此基础上加强对于此类数据的挖掘、分析工作，其结果将对优化招标投标工作、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招标效率产生不可限量的推动作用。

D类，各项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对承包商的评价信息。目前事后评价这项工作在我国尚未大范围开展，导致这部分信息比较匮乏，没有统一的评价标准，更谈不上对于评价结果的使用。这类信息对于净化市场环境、建设诚信体系是极

为重要的，应当积极稳妥地推动相关工作。

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为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应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提供了低成本、高效率的技术手段，有望突破招标制度建设零和博弈的僵局，额外降低的成本和增加的收益使得“增量改革”成为可能。应用大数据技术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得出有价值的信息，是应用数据促进招投标内涵发展的必然选择，对于优化新时期招投标，构建社会诚信体系，提高我国公共服务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文章作者：赵勇 徐轲

文章来源：中国经济导报

黑龙江：通过电子平台等手段提高政采效能

小编的话：黑龙江省政协第十一届第二次会议第496号提案再次聚焦“政府采购”问题，产品质量如何保证、产品价格如何更加合理、采购效率如何进一步提升是提案关注的三大焦点。

提高产品质量——供应商以诚信为本，不弄虚作假、提供不合格产品，不使用欺骗手段，否则最终将失去市场准入资格。采购人强化责任意识 and 法律意识，把好产品验收关，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坚决拒收。招投标组织部门，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和评审办法，最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对专用设备的特殊采购需求。

价格更加合理——供应商调整合理的供货产品价格，暂时的不正当收益，必然对公司长远发展造成根本性的影响。采购人采用充分竞争的方式选择供应商，节约每一分政府采购支出。招投标组织部门对于同类供货项目进行并单采购，实现规模效益。

提高采购效率——做好前期调查，将采购需求细化到可以实际操作的程度，节省采购前期沟通时间，进而加快整个采购进度。应用电子平台，减少人工环节，减少人为因素影响效率。

黑龙江省政协联名提案引发“改进政府采购”专题研讨（选摘）

黑龙江日报 11 月 19 日讯我省政府采购规模年均增长 28.7%，由 2000 年的 10.9 亿元增加到 2013 年 290.4 亿元，年平均节支率达到 9.62%。随着政府采购事业的快速发展，对政府采购的关注也频现媒体。由此，关于政府采购的规范与发展备受瞩目。

自 2003 年《政府采购法》颁布实施以来，我省的政府采购工作也在不断规范中前行。严密的制度设计、模板化的程序管理、随机抽取专家评审，使政府采购的操作程序越来越规范。但是，随着公众对社会公共产品采购公平公正的关注度不断提高，对政府采购的疑惑也不断出现。

今年省政协第十一届第二次会议第 496 号提案再次聚焦“政府采购”问题。提案交办给省财政厅后，省财政厅党组进行了专题研究，成立了由省政府采购办、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人员组成的联合工作小组，对提案涉及的内容开展深入调研。省政协就此提案召开了提案办理协商座谈会。

提案关注焦点一

政府采购产品质量如何保证

提案声音：某科研单位通过招标采购购买了一台国产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出现质量问题，影响了工作。

调查释疑：通过调查了解，科研单位申报采购计划时想购买进口设备，但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评审办法，最终国产产品在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要求前提下，以价格低而中标。实际使用中，该产品确实出现了质量问题。

改进途径：

供应商，应以诚信为本，依靠弄虚作假、提供不合格产品，甚至是欺骗手段取得的业绩只能是暂时的，失去的将是消费者的信任，公司及相关人员最终将失去市场准入资格。

采购人，应强化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认真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切实承担起履约验收的责任，把好产品验收关，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坚决拒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组织部门，要认真研究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制度，防止问题发生。同时在落实好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基础上，协调处理好政府采购的经济与社会目标平衡关系。对于科研、教学、医疗专用设备等特殊项目的政府采购，通过加强采购需

求管理，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和评审办法，最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对专用设备的特殊采购需求。

提案关注焦点二

政府采购产品价格如何更加合理

提案声音：一位学者想购买一款新型数码相机，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后，实际购买价格比网上查询的价格贵大约 500 元。

调查释疑：“采购人对采购价格的质疑，主要针对的是协议供货产品。我省协议供货的评审是以 IT168 或中关村在线报价、辽宁、江苏两个省份协议供货成交价，以及报价供应商自行选择的全国其他两个省份协议供货成交价格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在此基础上与报价供应商谈判优惠率，确定最终入围产品型号及优惠率。”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人士介绍。

改进途径：

实现对协议供货价格的有效监控，需要采购人、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组织部门多方配合，在每一个环节上不断完善和改进，才能达到最佳的效果。

供应商，应珍惜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协议供货产品价格，否则暂时的不正当收益，必然对公司长远发展造成根本性的影响。

采购人，应坚持货比三家，签订协议供货合同前一定要进行网上二次询价，节约每一分政府采购支出。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组织部门，则应尽快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出台协议供货管理细则，尽可能缩短协议供货采购周期。研究改革协议供货采购工作方式，对同一供应商、同一品牌的供货项目进行并单采购，实现规模效益。

提案关注焦点三

政府采购效率如何进一步提升

提案声音：一位委员提出购买一台配置较高的电脑，他在政府采购协议供货产品清单中没有找到自己所需要购买的机型，只能等单位批量采购时再购买。一位委员所在学校在 8 月份提交一份校园绿化采购计划，结果 11 月份才完成采购。

调查释疑：申请人要购买的电脑，超过了有关部门规定的配置标准，并属于限制级产品，须履行特殊报批程序。校园绿化项目所耗用的时间，大部分是所需资金申请，真正进入采购程序，只用了 21 天，少于法定时限。

改进途径:

采购人,应提前将所有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购置、维修等项目,逐一编制采购计划,并履行内部审核、审批程序,一旦资金落实,即可立刻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同时科学设定采购需求,在做好前期调查的基础上,将采购需求细化到可以实际操作的程度,节省采购前期沟通时间,进而加快整个采购进度。

省政府采购办负责同志表示:“我们将不断创新采购办法,努力提高采购效能。如: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求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加快政府采购计划执行进度,避免年底前采购拥堵问题的发生;开发新的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尽量减少人工环节,减少人为因素影响效率;将涉及市县及个人(如农民)配套的专项资金采购项目,下放到市县组织采购,加快采购进度;将采购计划与用款计划合并,用款计划按批准的采购计划

自动生成,减少环节,方便采购人等。”目前看,政府采购事业作为连接政府和市场的阳光工程,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宏观调控、防止腐败、发挥政策功能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政府采购实现节支反腐和“物有所值”的目标,达到规范和效率的统一,还需要一个过程,既需要建立完善新的制度体系,也需要逐步破除传统思维的束缚,从而使政府采购更加规范、公平、透明,在全社会的共同监督下健康发展。采购人都集中到下半年甚至年底前上报采购计划,不仅造成计划堆积影响采购效率,而且影响财政资金的支付进度。

文章来源: 黑龙江日报

于安: 招标机构用 200%的注意力关注互联网技术都绝不为过

小编的话: “如果政府采购拥有紧紧跟随时代步伐的志向和情怀,或者如果不想被其他行业抛在后面的话,那么现在用 200%的注意力来关注互联网技术都绝不为过。互联网技术以及它所代表的发展趋势,值得政府采购界一切追求效率和进步的同行给予充分的关注。”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研究所所长于安指出。

招标采购实现全流程互联网操作,可以规范流程、提高采购透明度、节约采购成本、缩短采购周期,最终提高企业和全社会的竞争力,因此电子招标投标的发展是“大势不可逆”。

作为政府采购等活动的重要角色,招标机构如果拥有紧紧跟随时代步伐的志向和情怀,或者如果不想被其他招标机构抛在后面的话,那么现在用 200%的注意力来关注互联网技术都绝不为过。

互联网，也许将是我们进入政府采购制度时代发展制高点的最重要选择，如果您继续相信技术进步对提高商业交易效率的决定性作用，相信科学对人类自信的决定性支撑作用，并真诚相信我国中央政府信息化战略的正确性的话。

当“低头玩手机”已成为一种无处不在的现象，当越来越多的人被互联网改变了采购方式、交际方式乃至生活方式，当越来越多的产业纷纷与互联网姻缘结亲时，政府采购这项制度，是否也感受到互联网潮流的吸引力和冲击？决策者和从业者又该如何面对？《中国政府采购报》记者采访了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研究所所长于安。



互联网改变着政府与社会的关系

如果不想被其他行业抛在后面，那么现在用200%的注意力来关注互联网技术都绝不为过。

《中国政府采购报》：于教授，随着“低头族”这一群体日渐庞大，网友们编了很多类似“春眠不觉晓，醒来玩手机”“举头望明月，低头玩手机”的段子来调侃。确实，“低头玩手机”的主力已经从原本90后，迅速扩散到80后、70后，甚至60后、50后也加入了这一群体。您觉得这种现象背后透露什么样子信息？

于安：“玩”手机的内容可能是游戏，也可能是工作、购物……这个小小的现象恰恰可以说明，互联网技术正在加速向经济社会各领域渗透，正从根本上改变着经济交往方式，并改变着政府与

社会的关系。毋庸置疑，每种技术的发明和应用都会改变人们的行为方式，改变人们的观念。就像当初蒸汽机、电灯、电话带来的翻天覆地的变化一样，互联网技术带来的改变甚至更大。

这从我们身边的一些小事上就能看出来。比如说以前要讨论问题就需要召集人们聚到一起开会，而开会既得联系场地，又得安排交通、餐饮，甚至话筒、纸笔这种种事项。然而，移动互联网技术发展起来后，现在要开会，在手机上动动手指建一个微信群就全搞定了。微信群中聊的内容还可以保存下来，可以不限时地加入讨论。以我自己来说，一年前我还只把手机当作发短信打电话的通讯工具，根本没想过

利用手机上网、消费。但前几天国外的同行跟我交流时，把一千多页的英文书籍直接发到了我手机上，我在手机上点一个键马上又可以无线传输到我的电脑里。这件小事给我很大触动。与之前想看英文书籍必须要通过国际图书公司邮购相比，互联网让我切身体会到了技术进步带来的便捷和低成本。

《中国政府采购报》：大家对手机作用的认识应该都经历了这一变化。

于安：是的。事实上，就是随着每一个像我一样的个体对互联网的接受和信任，互联网技术才逐步渗透进传统商业模式，大幅降低了传统商业的交易成本，从根本上改变了商业交易方式，进而改造着整个市场关系。

在社会管理方面，互联网技术也正发挥着前所未有的影响力。以前交通不便，要管理中国如此幅员辽阔的国家，必须修路、建驿站。随着公路、铁路的出现，经济、政治面貌也随之改变。互联网技术，则是比以往各种有形之路都更为快捷的信息公路。这种信息公路是构建在虚拟社会之上的。管理虚拟社会，对于现实社会是一个巨

大的挑战，呼唤着管理思路和管理手段的变革。

可以说，这种种改变，是现代技术革命的结果，是信息革命结果。信息革命将从根本上主导后工业化社会，并使整个社会和产业进入信息化社会。

政府采购的生命力就是“利用市场”

在互联网的冲击下，场所采购中某些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显然已经丧失，如 20 天等标期。

《中国政府采购报》：您认为这些根本性的改变会给政府采购带来什么影响？

于安：首先，政府采购制度设计的出发点就是“利用市场”，换一句话说，政府采购的生命力就源自它对市场的利用程度，尤其是对市场竞争机制的利用。对市场利用得越充分，采购效率就越高，所以政府采购的进步依托市场变革。现在互联网技术已经使市场交易方式发生了根本性转变，交易成本已大大降低。从这个角度来说，政府采购必须正视互联网给市场带来的变化。

市场的核心机制是竞争，而竞争是政府采购与市场关系的一个联结点。通过竞争拿到的价格是最有利的，通过竞争分配的政府订单是最公平的。因此政府采购制度也是把竞争作为核心概念。现在政府采购中通行的招投标，就是法律意义上最具竞争性的合同订立方式。特别需要注意的问题是，通过招投标方式的竞争制度，建立在一种信息假设之上，即采购人与供应商的信息不对称。

正是基于这个信息不对称假设，竞争制度设计者才确定通过最大程度的竞争性招投标活动，去甄选能够提供最好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如果信息对称程度提高，采购人可以迅速并且确切地知道哪个供应商可以提供性价比最高的产品，那么招投标活动的必要程度就极大地降低了，可能仅仅剩下证实信息真实性的最低确认功能了。

以公开招标中 20 天甚至更长的等待投标期限来讲，本来是在信息传播条件比较低下的情形下设计的。它的基本目的是给予尽可能多的供应商知悉招标信息的时间，以实现最充分的竞争。在互联网提供的高速信息传播条件下，这种设计

的合理性显然已经丧失了。

所以，如果政府采购拥有紧紧跟随时代步伐的志向和情怀，或者如果不想被其他行业抛在后面的话，那么现在用 200% 的注意力来关注互联网技术都绝不为过。互联网技术以及它所代表的发展趋势，值得政府采购界一切追求效率和进步的同行给予充分的关注。我认为，互联网技术将从根本上改变政府对政府采购市场的监管，将从根本上改变政府采购的交易方式。现在虽然业界已经注意到了互联网这种技术，但重视程度还远远不够充分，我们要有更多的紧迫感。

充分利用市场，全面引入“信息采购”

政府采购市场应当让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父爱情怀、保姆作派都是没有宗旨意识的主观情绪

《中国政府采购报》：您认为，怎样才能说明政府采购对互联网及其代表的趋势有足够重视了？

于安：在我看来，政府采购如果要继续奉行制度宗旨、充分利用商业市场，那就必须全面引入“信息采购”这一概念。改变“场所采购”的旧观念和旧作法，进入信息采购的新时代。这里的“信息采购”是指通过互联网络，借助计算机完成采购及相关事务。

《中国政府采购报》：您使用了“全面”这个词。

于安：是的。所谓“全面”，是指政府采购各环节各领域实现信息化和数字化。在招投标活动使用电子化手段的同时，对政府采购的监管也不能仍然是老办法。说得更清楚一点，政府采购对互联网技术的应用，至少应包括互联网监管、互联网交易和互联网代理。

《中国政府采购报》：据我所知，目前从中央到地方、从省级到市县，对信息采购也已经有不同形式、不同程度的试水。但是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例如，网上采购如何适用于政府采购法？网上采购发展起来后，集中采购机构是否会产生“职业空洞”？如何对网上采购进行有效监管？对于实践中出现的这些问题，您怎么看？

于安：在试点阶段出现新的问题，在改革转型期出现政策衔接真空，都是非常正常的。对政府采购的供应本身是一个市场，应当让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父爱情怀、保姆作派、风险敏感，都是没有宗旨意识的主观情绪。应当留出让市场自我反应、自我表现、自我调整的空间和时间。管理者应把对风险的识别建立在更可靠的基础之上，对于风险的控制时机和力度要有利于激活市场免疫力，并发挥作用。

当然，互联网技术不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还是以全球化为例，全球化也不是完美无暇的，金融危机就是全球化带来的。这是因为所有国家都想从全球化里分一杯羹，却对其弊端预见不足，或者视而不见。当漠视弊端、只顾分羹的时候，难免要付出一定代价。尽管有代价，到现在为止，也没有哪个国家去否定、抵制全球化。以我们中国为例，如果向全球化“say no”，许多零配件全球采购的产业就发展不了了。互联网技术也是这样，问题只是局部的、暂时的，从全局看、从长远看，显然利大于弊。

所以，有一个信念必须要坚定，就是“大势不可逆”。如果与潮流大势背道而驰，坚持效率低下的传统制度，将丧失发展的主动权，并支付落后的代价。就说全球化吧，当时几乎每次世贸组织开部长会议时，都有游行示威的人去反对去阻挡，但是最终仍然没有挡住全球化的脚步。因为全球化使经济成本大大降低，成本降低的吸引力是难以拒绝的。市场以追求盈利、效益为目的，而信息技术会给产业带来效益，会给人类带来福利。所以一定会有越来越多的产业、群体主动融入。

就像全球化是无法阻挡的一样，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也无法阻挡。互联网技术作为基本的商业交易方式和政府管理方式也是无法阻挡和阻挡不了的。事实上，我国的科技发展规划业已明确

优先发展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材料技术，所以

对于信息化潮流，其实并无主观选择的余地。

“信息采购”当属最有前景的实验田

“信息采购”是指通过互联网络，借助计算机完成采购及相关事务

《中国政府采购报》：目前我们应该怎么做？

于安：既然这种潮流无法抵挡，那么不如主动融入。观望的时间越长，会越被动，被边缘化的几率也就越高。因为如果某个群体、某个领域坚持观望，就会被别的群体、别的领域抛在身后，就会被边缘化，会造成负增长。

此外，我认为，目前除了在舆论上引导之外，接下来就应推动广泛的实验，为政府的决策提供实践基础。在广泛开展各类实验的基础上，就可以归集问题，寻找对策。像你刚才讲到的试点和探索，都是很好的实验。在现有的政府采购市场运行的各个部分，都可以开辟实验场地。例如可以鼓励地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利用互联网技术进行监管探索。

如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刚刚回归市场，这正是一个很好的实验时机。可以利用市场，通过市场竞争，使跟随时代大势的代理机构脱颖而出。比如说，我建议政府出台一个“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市场促进办法”，鼓励代理机构大量引入、使用信息技术，通过技术上的革新降低交易成本，为采购人提供性价比更高的服务。相信这种引导会带来良性竞争，并进一步净化代理市场。

文章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Q&A

“e 招标学苑”是一个专业交流平台。如您在招投标业务或电子招投标方面有任何困惑与话题，均可向我们提出。若其有代表性，我们将问题和专家的解答分享给大家，以供进一步讨论。

本栏目智力支持：大成律师事务所·招标投标专业团队



唱标函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不一致，作何处理？

微友提问：唱标函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不一致，作何处理？有法律依据吗？

律师答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其他项目以投标文件中的单价为准来核算。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 2 款规定：“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

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一）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二）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开标时有人撤销投标文件，只剩两家还继续开评标吗？

微友提问：开标现场三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在开标过程中有一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应该进行后续开标和评标吗？

律师答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的，应进行开标。在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情况，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的有效投标文件仍具有竞争性，则有权决定继续评标，招标人不必重新招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的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有权否决全部投标。对于政府采购项目，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第三十七条规定：“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投标单位报价出现问题须在开标记录表中备注么？

微友提问：在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报价出现了很严重的问题，需要在开标记录表中备注这些问题吗？

律师答疑：开标时，只能对投标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如实宣读和公示。即使在开标时发现投标文件中存在内容相互矛盾或其他严重问题，也只能照实宣读和记录，相关问题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处理。

【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

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

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可以要求查看经济评分表格吗？

微友提问：中标公示期间有投标人提出质疑，要求查看经济评分表格，可以吗？

律师答疑：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可以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但无权查看评分表格。如对招标人答复仍不服可投诉至监督部门，监督部门有权调取评标报告进行监督。

【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